

濁水溪河川公地種植申請下鄉服務
及委託地方政府代收文件
推廣實施計畫



104 年 1 月 12 日

目錄

壹、歷史沿革.....	5
表 1.1 濁水溪河川公地歷年種植申請案件數統計一覽表.....	5
年度.....	5
91.....	5
92.....	5
93.....	5
94.....	5
95.....	5
96.....	5
97.....	5
98.....	5
99.....	5
100.....	5
101.....	5
102.....	5
103.....	5
筆數.....	5
4483.....	5
4981.....	5
5401.....	5
6762.....	5
7589.....	5
6488.....	5
7179.....	5
7679.....	5
7652.....	5

8207.....	5
7392.....	5
7044.....	5
7633.....	5
貳、目的與預期效益.....	6
參、推廣實施計畫現況.....	8
圖 3.1 濁水溪河川公地下鄉服務及委託地方政府代收文件相關活動照片.....	9
肆、達成效益及分析.....	14
伍、結語.....	18

表目錄

圖目錄

壹、歷史沿革

為增進國土有效利用，並減少河川區域內揚塵、違規使用與污染等，以維護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本局自民國 88 年接管以來，在河川駐衛警及相關同仁的努力下，排除佔用以及相關違規情形，宣導相關政令並鼓勵民眾依法申請使用河川公地，迄今已有顯著成效，申請筆數也大幅增加。（如表 1.1）

表 1.1 濁水溪河川公地歷年種植申請案件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筆數	4483	4981	5401	6762	7589	6488	7179	7679	7652	8207	7392	7044	7633

備註：初期因為紙本作業、相關系統尚未建置等因素，於 88 年至 90 年資料已無可考。

因濁水溪流域遼廣，考量民眾舟車勞頓、辦理不易，陸續推動下鄉服務及委託地方政府代收申請書件等便民措施。（申請流程詳圖 1.1）

配合 102 年 12 月 27 日河川管理辦法修訂，於河川公地種植申請，精簡以下行政流程，提供相對便利性：

- （一）申請書件原依規定需申請戶籍謄本，修正後民眾僅需持戶口名簿影本即可完成辦理手續。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10312016791 號函規定，為利民眾申辦業務，倘相關戶籍資料未有變更，可視申請案件需求，檢具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為證明文件，民眾不須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

- （二）許可期間亦從 3 年延長為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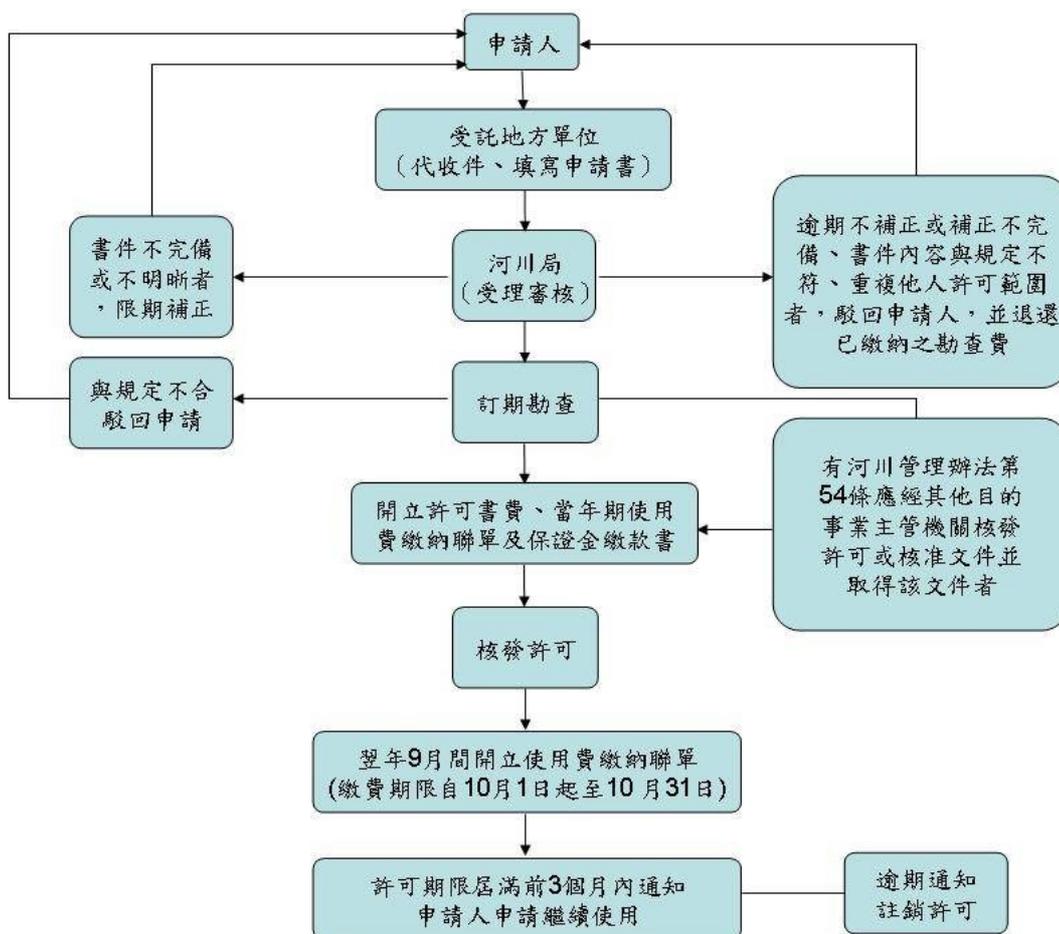
依規定使用費追繳期間不得逾 5 年，河川管理辦法配合修定，將許可期間延長為 5 年。申請人與機關辦理業務間隔時間延長，亦可收簡政便民之效。

- （三）土地實測位置圖可由機關圖籍代替。

以往民眾申請河川公地種植依規定需附土地實測位置圖，現依

規定如機關清查之河川圖籍可資判定者，民眾得以機關圖籍代替實測位置圖，簡化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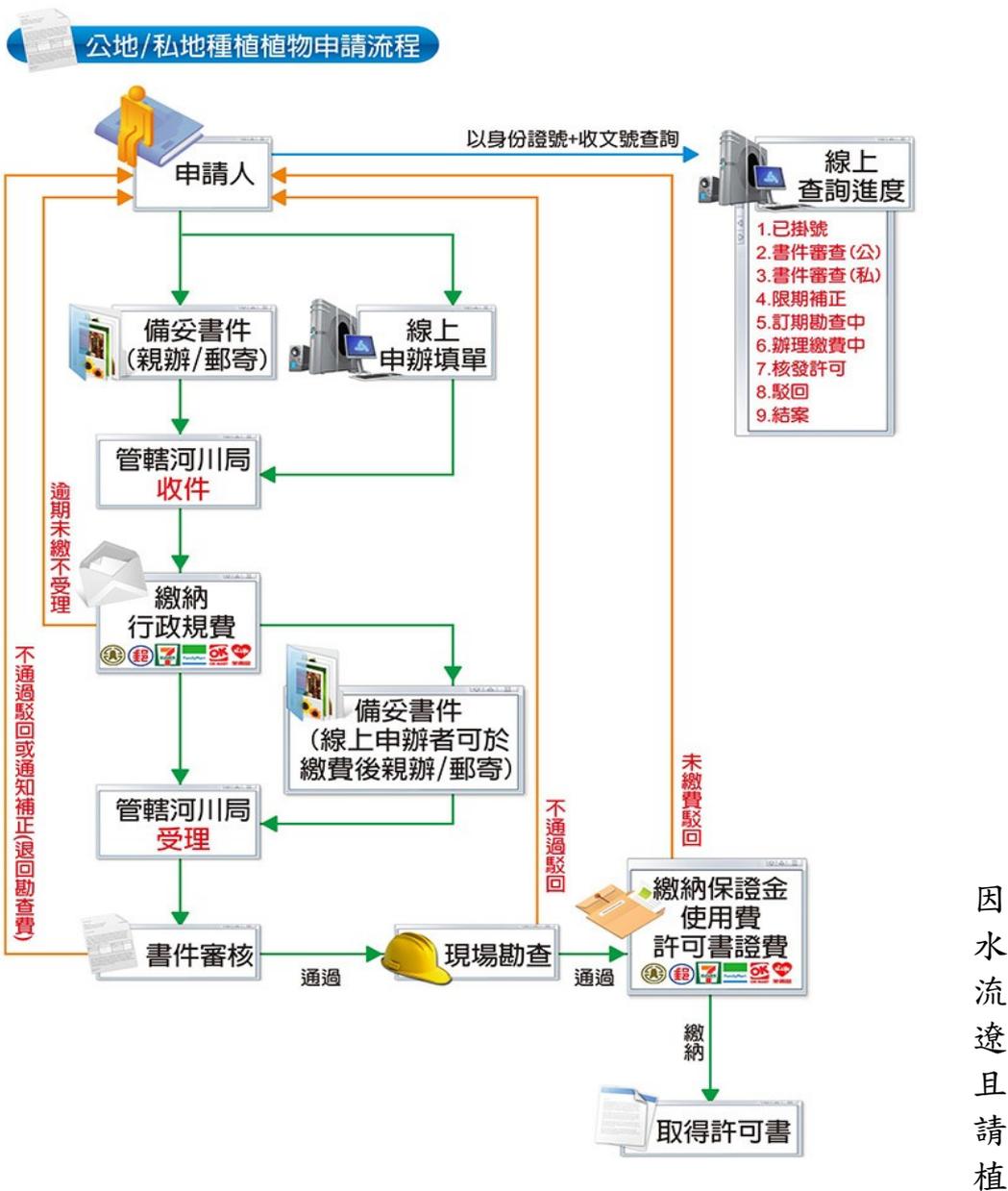
圖 1.1 河川公地種植申請（含代收）案件作業流程圖



貳、目的與預期效益

依現行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書件：（一）申請書、（二）戶口名簿影本、（三）土地位置實測圖、（四）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如民眾知悉申請書件如何繕寫，亦可至經濟部水利署河川便利通網站（<http://iriver.wra.gov.tw>），下載申請書件填寫完畢後，檢附上開（一）～（三）等文件，寄至本局後，本局將開立行政規費繳費聯單，於申請人完繳後即完成申請手續。

圖 2.1 河川公地種植申請（含線上申辦）案件作業流程圖



使用行為之民眾絕大多數為地方耆老，部分申請人甚至為文盲，幾乎無人可以一己之力完成線上申辦，並為免民眾舟車勞頓等諸多因素，本局於民國 97 年即陸續推動下鄉服務及委託地方政府代收申請書件等便民服務，以期許可達下列目標：

- 縮短民眾辦理申請河川公地時程。

本局位於彰化縣溪州鄉，然轄管河川公地遍及彰化、雲林、南投三縣市，透過下鄉服務及委託地方政府代收申請書件，冀能減少民眾舟車往返時程。

- 減少冗長文件審查時間，有效增進行政效率。

透過委託地方政府代收申請書件，分散機關受理申請書件案件數，進而增進行政效率，並可因分散人力負荷，使服務人員能更親切及詳細為民眾解說，增加申辦民眾親切感。

○減少對機關不利謠言、增近民眾信任度

自本局接管河川公地以來，部分不肖人士佔地為王或散布謠言，使有心於河川公地申請種植使用之民眾誤以為需透過地方黃牛方得申辦，透過本局推廣下鄉服務及委託地方政府代收申請書件，亦有消弭謠言、提昇機關形象及收便民之效。

參、推廣實施計畫現況

因轄管地幅廣大，往年僅編列濁水溪河川公地申請種植筆數最多之二水鄉公所行政協助費，委託其代辦申請服務；為考量偏遠地區民眾申請不易，於103年擴大編列行政協助分配，委託南投縣名間鄉公所、集集鎮公所水里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及林內鄉公所。並於104年委託南投縣名間鄉公所、竹山鎮公所、鹿谷鄉公所、集集鎮公所、水里鄉公所、信義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以及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協助辦理河川公地申請收件業務。

有鑒於濁水溪流域遼廣，委託地方政府代收文件未能普及廣大民眾需求，爰辦理到鄉受理申請服務，往年巡迴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義庄活動中心、彰化縣竹塘鄉九龍園活動中心等三個鄉鎮區辦理到鄉受理申請服務，成效良好，河川公地種植農民均對此便民措施表示肯定，並要求擴大辦理，104年起增列莿桐鄉四合村村里辦事處為下鄉服務據點。（相關活動相片詳圖3.1）。

圖 3.1 濁水溪河川公地下鄉服務及委託地方政府代收文件相關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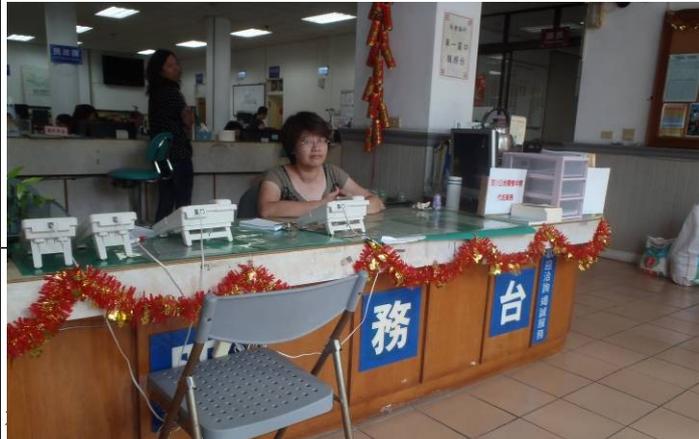
- 委託地方政府代收文件

相片		
描述	<p>二水鄉公所代收轄內河川公地種植申請為本局轄管河川公地所占比例為最大宗，圖為適逢水利署下鄉服務行政督查，與在地農民前來申請的景象。</p> <p>與水利署長官於二水鄉公所前公布欄合影，背後為下鄉服務計畫海報。</p>	

相片



描述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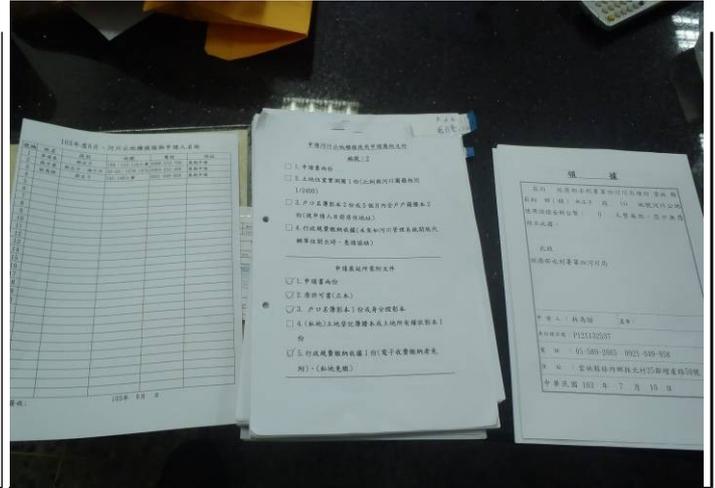
描述

水里鄉公所係為 103 年度擴大編列行政協助之地方政府代收件試辦單位，其服務地點位於二樓工務課，圖為入口處標示服務地點，且注重無障礙空間，離入口不遠處即有電梯。



荊桐鄉公所係為 103 年度擴大編列行政協助之地方政府代收件試辦單位，其服務地點位於二樓工務課，圖為工務課櫃檯受理申請處，標示牌旁將申請書件分門別類堆放整齊。

相片



描述

林內鄉公所係為 103 年度擴大編列行政協助之地方政府代收件試辦單位，其服務地點位於二樓建設課，圖為於門口櫃檯標示受理申請處。

圖為林內鄉公所建設課專櫃放置申請書件情形，服務人員親切認真，整體環境清潔美觀。

● 第四河川局下鄉受理河川公地種植申請服務

相片



<p>描述</p>	<p>九龍園活動中心，位於彰化縣竹塘鄉，為本局 103 年度下鄉服務據點之一，亦為除二水鄉公所外收件數最多地區。</p>	<p>圖為於九龍園旁高壓電塔下受理申請情形，承辦人員正辛苦地在大太陽下審核文件中。</p>
<p>相片</p>		
<p>描述</p>	<p>及對岸之施作排樁丁壩工程均表示肯定。</p>	<p>民需求，即河川公地目前環境維護情形等，是個人情味濃厚的小村庄。</p>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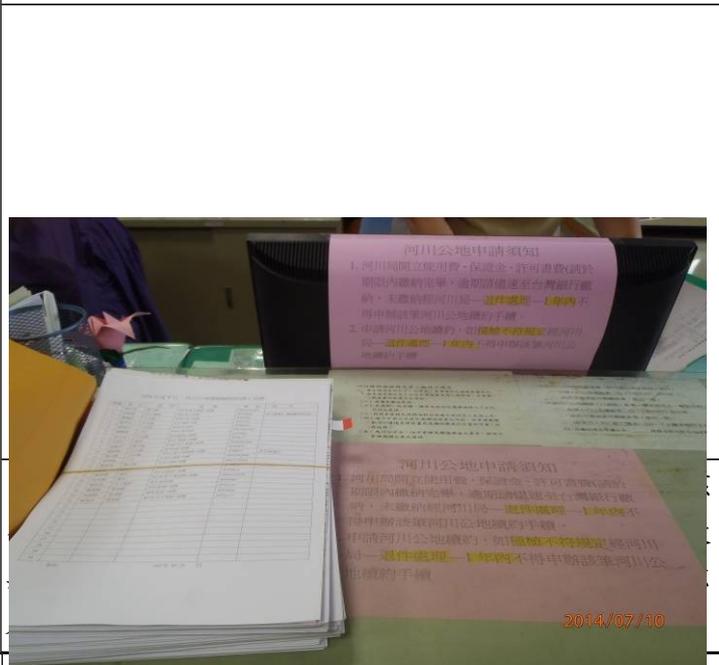


描述 圖為受理申請後，與申請民眾順路至現地會勘情形

描述 圖為受理申請後，與申請民眾順路至現地會勘情形



相片



描述



相片



描述

下鄉服務辦理成效良好，為因應地方民眾要求，104 年度增列雲林縣荊桐鄉四合村村里辦事處為到鄉受理申請服務新據點。

肆、達成效益及分析

本局於 103 年度擴大編列地方行政協助分配，由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地方單位配合，設立文件代收窗口，除二水鄉公所為既有收件點之外，餘均為新增代收據點，分布地點如圖 4.1 所示。

圖 4.1 委託地方政府代收河川公地種植申請文件據點



優點：1. 民眾可就近辦理，免去舟車勞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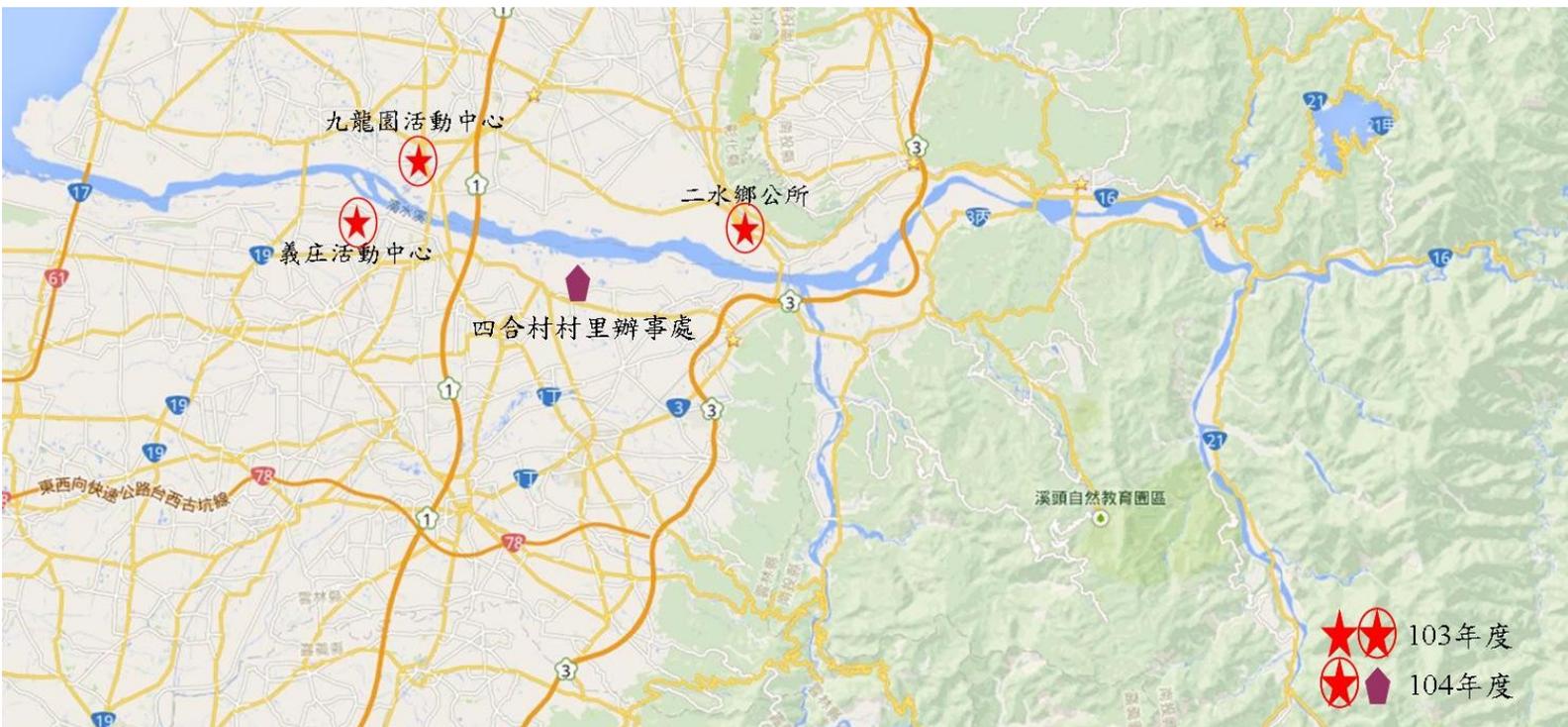
2. 由代收單位作初步審核（如申請人居住地），增進行政效率

缺點：1. 代收單位目前尚無法操作河川管理系統，無法進一步審核申請人資格（如申請人戶籍申請面積有無超出 5 公頃之規定）。

2. 大部分代收單位無法開立行政規費繳費聯單，需送件至本局後，由承辦人員再郵寄行政規費繳費聯單，文件來往耗時

為照顧居住於離政府機關較偏遠地區之民眾，另推廣巡迴各鄉鎮區下鄉受理申請服務，服務地點如圖 4.2 所示。

圖 4.2 第四河川局下鄉受理河川公地種植申請服務據點



- 優點：1. 在無編列行政協助的地方，縮短民眾辦理車程。
2. 由本局承辦人員辦理，可就近先行會勘。
- 缺點：1. 在外受理申請僅得就其戶籍資料審查，無法審核申請人相關資格（如申請人戶籍有無申請超出5公頃之規定）。
2. 先行會勘與規定不符（規定為先審查書件，後開立行政規費繳費聯單，俟繳費後再行排勘）。
3. 在外受理申請無法開立行政規費繳費聯單。

本局 103 年度相關行政措施頗受地方好評，達成效益顯著，以 103 年度收件數為例（如表 4.1 所示），其收件數佔當年度 15%，較以往提昇 5 個百分點，於會勘時亦開始有地方民眾開始詢問是否也能到該鄉鎮辦理下鄉服務等相關問題，本局亦將持續尋找可配合之地方單位，持續辦理相關便民行政措施。

表 4.1 本局委託地方政府代收件及下鄉受理申請件數一覽表

(計算期間：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

收件處 日期	二水 鄉公所	荊桐 鄉公所	林內 鄉公所	名間 鄉公所	集集 鎮公所	水里 鄉公所	下鄉 服務
8 月 1 日	6					2	1
8 月 4 日		7					
8 月 13 日			4				
8 月 19 日	10		1				
8 月 21 日					1		
8 月 26 日			1				
9 月 1 日	3						
9 月 5 日		14					
9 月 10 日			1				3
9 月 17 日	14						
10 月 3 日		1		1			
10 月 7 日	13						
10 月 15 日				3			
10 月 20 日	33						7
10 月 24 日	56						
10 月 27 日				3			
11 月 4 日	67			6	2		
11 月 7 日		18					
11 月 10 日	27						
11 月 14 日	31						
11 月 19 日				3			12
11 月 24 日	25			4			
12 月 8 日		18					
12 月 11 日					2		

12月15日				4			
12月16日	18						
12月22日				1			20
12月23日	8	8			1		
小計(件)	311	66	7	25	6	2	42
轄內河川 公地面積	925公 頃	750公 頃	140公 頃	480公 頃	50公頃	160公 頃	

伍、結語

各項便民措施目前仍有諸多因素尚待克服，未來本局將致力於法規面制度面及系統面等各項因素與水利署及系統維護廠商協調，於規定範圍內，求最大便民及簡政服務，增進行政效能與民眾親和度。

本局未來持續努力目標計有下列幾項：

1. 下鄉服務方面：
 - 與水利署及系統維護廠商持續聯繫、提案，討論開發行動版河川管理系統相關細部，以新進科技帶動行政效率。
 - 如未來人力許可，可考慮新增下鄉服務據點，以求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需求。
2. 地方政府代收件方面：
 - 與水利署及系統維護廠商持續聯繫、提案，討論開發代收單位操作河川管理系統或民眾版線上申請亦能自行列印繳費聯單等相關功能
 - 持續與地方單位接洽，討論改善空間與是否遭遇窒礙難行之處，以求增進行政效率。